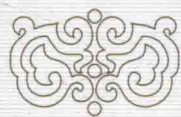


清代理藩院的
法律功能研究



马青连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清代理藩院的
法律功能研究



马青连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理藩院的法律功能研究 / 马青连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 - 7 - 5203 - 0668 - 3

I. ①清… II. ①马… III. ①理藩院 - 行政管理 - 行政法 - 研究 - 中国 - 清代 IV. ①D929.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43945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责任校对 刘 娟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 //www. csspw. cn](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9. 25
插 页 2
字 数 278 千字
定 价 75. 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马青连是我指导的博士生。2007年，他参与我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元明清时期国家与边疆民族地区基层社会关系的互动研究——以法制变迁为中心的考察》的部分研究工作，其主要关注国家和东北边疆民族地区的法制互动，在这期间他注意到了作为清代管理民族事务的最高中央机构——理藩院，并对之产生浓厚兴趣。在征求我的意见并经过反复讨论，最终以“理藩院对蒙古、西藏和回疆地区的立法与司法问题研究”作为他的博士论文选题，三年的艰苦努力使他顺利完成博士论文答辩，并经过多年思考形成《清代理藩院的法律功能研究》这部专著。

该书把清代蒙古、回疆及西藏这三个非直省民族地区作为研究的地域范畴，以法律多元理论作为具体理论支撑，借助国家法与固有法的二元法制模式作为研究视角，并通过综合运用法学、民族学、历史学及法律社会学等多学科的研究方法，具体分析清帝国如何通过理藩院的设置，赋予其针对蒙古、回疆及西藏地区的法律功能，实现控制边疆民族地区的政治目的。通览本书，我认为有以下几个值得肯定的地方：

第一，选题以小见大，立足于理藩院这个机构，比较客观地考察清代民族法治状况。清帝国于崇德元年设置了专门管理蒙古事务的理藩院，在其统治的两百多年里，随着整个政权机构的调整以及管理藩部事务的不断增多与复杂，理藩院本身的机构及功能设置也在不断变化与完善，最终成为直属皇帝管理清代蒙古、回疆及西藏等非直省民族地区事务的最高中央机关。理藩院是清中央政府管理西、北少数民族地区事务的中央机构，为了有效地治理这些地区，清中央政府赋予了理藩院很大的权力。其中，协助皇帝对这些非直省民族地区立法是理藩院的一项

重要功能，其制定了一系列适用于这三个非直省地区的民族法律规范，如《蒙古律例》《理藩院则例》《回疆则例》等。这些法规总的精神原则符合《大清律例》，是在其基本原则指导下的立法结果。但是，又允许这些非直省民族地区固有法的存在和适用，这样就形成了清代民族法制的二元性。这种二元性在理藩院的司法审判中也有着充分的表现，因为案件审判也是理藩院的重要功能之一，理藩院对这三个非直省民族地区案件的审理体现出强烈的多元化特点。对有些案件是直接审理，有的则是间接参与审理，同时值得注意的是，理藩院是蒙古及回疆地区案件审理的上诉审级。西藏地区较为特殊，理藩院对于西藏重大宗教案件是有权直接审理的，对于一般案件则是通过议覆程序或者审判监督程序实现对西藏地区案件的管辖。理藩院在各种形式的审理之中交叉适用国家法与民族地区的固有法，有效地解决民族地区的纠纷，客观上维护了边疆地区的稳定和发展，为大清帝国的稳定有序做出了贡献。

第二，提出清代行政区划的二元结构——非直省与直省的设想。非直省地区与直省地区是相对而言的一个概念。有清一代，就行政区划而言，清朝的地方行政区划可以分为一般行政区划和特殊行政区划。一般行政区划大体上可以称为直省地区，而特殊行政区划大体上可以称为非直省地区。所谓直省地区是指清中央政府以省为建制对地方实施管辖的地区，中央直接派官建制由巡抚及总督进行统治，中央对于直省地区的控制力度比较强大，往往以流官作为直省地区的封疆大吏，隶属于六部。非直省地区是指由于特殊历史原因还没有条件实施直接设省管理，主要考虑到该地区的历史文化、民族风俗以及该地区与清中央的关系，以将军、大臣、都统等来统治，直属于皇帝，同时清中央政府又用种种手段掣肘，当历史条件成熟的时候会直接设省，从而把它变成直省地区。

从历史变迁来看，这种行政区划的设置体现出一大特点：作为特殊区划的非直省地区逐步减少而一般行政区划的直省地区则相应地增加。清朝初年全国设有 18 个省作为一般行政区划，外加东北和西北地区的特殊行政区划。具体为普通行政区 18 省；特殊行政区有顺天府、盛京、吉林、黑龙江、新疆、蒙古、西藏、青海，这些特殊行政区在当时就属

于“非直省”地区。苏发祥先生的《清代治藏政策研究》也认为,至清光绪年间地方行政区划发生剧变,光绪十年新疆建省,光绪十一年台湾建省,光绪三十三年东北地区建省,至此,清代在全国地方行政区划共有23个省和蒙古及西藏两个特殊行政区。清代的非直省地区是清代地方行政区划的一种形式,与直省地区相比较具有较大的自治权力。值得注意的是,清朝末年为加强对地方的治理力度,逐步扩大直省的范围,相应地,非直省地区逐步减少,实际上反映出清中央集权逐步加强的动态过程。理藩院是管理清代蒙古、回疆及西藏地区民族事务的清中央最高机构,因此,本书的研究以蒙古、回疆及西藏地区为中心,旨在考察理藩院在清代非直省地区的民族法制问题。

第三,多元化研究方法并用,尤其是法律多元理论的运用能有效彰显清政府治理边疆民族策略的灵活性。主要体现在运用“国家法”与“固有法”这一二元结构的法律多元理论。法律多元主义认为,法律多元根源于文化的多元。由于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之间有不同的宗教、习惯、生活方式以及不同的地理环境,使文化具有多元性,在法律上则表现为不同国家、不同地区有不同的法律,而在一个国家内部,由于历史发展阶段的不同,法律也是不同的,甚至在历史发展的同一时期,也存在不同层次的法律。同时,法律多元主义还认为,在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国家法律制度和其他“类法律秩序”之间的关系,它们的互动关系实际上是法律运行关系,不能将国家法律看作是与社会中的其他“类法律规范”完全对立的,也不能只注意国家法律的运行,因为多元规范程序是同一社会环境中的制度组成部分,它们总是混杂于同一社会的微观运行过程中。

作者把固有法定义为独立于国家法之外的、权威来自地方的、具有强制性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具体到本书所涉及的清代蒙古、回疆及西藏地区而言,“国家法”是指清政府制定的全国性规范性文件以及专门针对蒙古、回疆及西藏地区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包括皇帝的谕旨及临时制定的条例等)。“固有法”则主要指“地方化”了的,被当地民族视为传统法而继续适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第四,对清代西藏地区司法终审权是否收归中央给出了较有说服力

的见解。法制史学界有些学者认为清代西藏地区的司法终审权没有收归中央,也有学者认为已经收归中央,作者则认为对于清代西藏地区的司法终审权问题不能“一刀切”地下结论。一般而言,清代西藏地区发生的政治性案件和重大宗教案件是毫无疑问收归中央政府管辖的,而西藏地区发生的所有民事案件及一般的藏民之间的刑事案件的终审权是没有收归中央政府的。值得注意的是,太平天国起义后的“就地正法”这种特别程序在全国推广,而“就地正法”本身就是清中央政府把终审权下放的具体表现。但是也必须清醒地看到,随着清王朝对西藏地区治理的不断深入,在过去看来是普通刑事案件的终审权也有上收的趋势。作者在专著中列举道光二十七年“驻西藏粮员武雨来抓获吸食鸦片烟民周文炳等六人”一案说明,此类案件的司法终审权已上收到中央政府。因此作者认为,应把西藏地区的司法终审权问题放在清中央政府治理西藏地区的历史变迁中来考察,随着政治势力的不断深入,司法终审权也在不断地扩大范围,再结合具体不同性质的案件来分析也许可以得出令人较为信服的结论。

当然,本书中仍有一些地方需要继续加强研究:

第一,本书主要关注理藩院对一般意义上藏区的立法与司法问题的研究,针对青海地区和川藏地区的相关法治研究较为薄弱。

第二,理藩院分别对蒙古、西藏和回疆地区的立法与司法研究得比较到位,但是三个地区的横向比较研究还不够。

总之,马青连这部专著是在他的博士论文基础上并经过多年思考的结晶,虽有一些不足,但瑕不掩瑜,仍不失为一部有分量的作品。希望他在今后的学习研究中继续跟踪这个问题,为我们奉献出更多更好的作品。

方 慧

2016年11月16日于昆明

目 录

绪论	(1)
一 选题的缘由及意义	(1)
二 基础性史料、研究方法及进路	(9)
三 难点、创新及不足	(14)
四 相关概念的界定	(16)

上篇 理藩院的立法功能

第一章 理藩院考察	(27)
第一节 理藩院设置的历史渊源及动因	(27)
一 理藩院设置的历史渊源	(27)
二 理藩院设置的动因	(31)
第二节 理藩院的机构组成及其功能设置	(34)
一 理藩院内部机构设置的历史变迁	(34)
二 理藩院内部机构及功能设置	(37)
第二章 理藩院对蒙古地区的立法	(45)
第一节 理藩院对蒙古地区的立法背景	(45)
一 理藩院对蒙古盟旗的管理	(45)
二 理藩院与蒙古军府之间的关系	(48)
三 理藩院对蒙古朝觐的管理	(50)
四 理藩院对满蒙联姻的管理	(53)
第二节 理藩院对蒙古地区的立法内容	(56)

一 《盛京定例》	(58)
二 《蒙古律书》	(60)
三 《蒙古律例》	(61)
四 《理藩院则例》	(83)
第三节 理藩院对蒙古地区的立法程序	(86)
一 立法动议	(86)
二 草拟法律	(87)
三 增修法律	(90)
四 议覆臣工条奏	(96)
五 汇编与编纂法律	(98)
六 奏皇帝批准	(99)
第四节 理藩院的判例立法	(100)
第三章 理藩院对清代回疆地区的立法	(105)
第一节 理藩院对回疆地区的立法背景	(105)
一 政治背景	(105)
二 经济背景	(109)
第二节 理藩院对回疆地区的立法内容	(110)
一 多元化的行政建制	(110)
二 保护与发展经济	(113)
三 规制宗教事务	(118)
四 汉回隔离的民族政策	(121)
第三节 理藩院对回疆地区的立法程序	(124)
一 立法动议	(127)
二 组建立法班子	(127)
三 编纂法律	(128)
四 草拟法律	(129)
五 奏皇帝批准	(130)
第四章 理藩院对清代西藏地区的立法	(131)
第一节 理藩院对西藏地区的立法背景	(131)

一 政治背景	(131)
二 宗教背景	(134)
三 理藩院对西藏事务的管理	(136)
第二节 理藩院对西藏地区的立法内容	(139)
一 行政立法	(140)
二 宗教立法	(143)
三 综合立法	(147)
四 军事立法	(150)
第三节 理藩院对西藏地区的立法程序	(152)
一 草拟法律	(152)
二 编纂法律	(154)
三 议覆臣工条奏	(155)
四 奏皇帝批准	(157)

下篇 理藩院的司法功能

第五章 理藩院与刑部	(161)
第一节 刑部的机构及功能设置	(161)
一 刑部的内部机构及其功能设置	(161)
二 刑部的总体功能设置	(163)
三 刑部的司法运作机制——以秋审为例的解释	(164)
第二节 理藩院与刑部的司法权	(164)
一 理藩院的司法权	(165)
二 刑部的司法权	(167)
三 理藩院与刑部司法权限界分	(168)
第六章 理藩院对清代蒙古地区的司法	(176)
第一节 理藩院与蒙古地区的司法机构及功能设置	(177)
一 司法机构的设置	(177)
二 司法功能的设置	(180)

第二节 理藩院对蒙古地区的司法审判程序	(186)
一 入关前的司法审判程序	(186)
二 入关后的司法审判程序	(187)
第三节 理藩院对蒙古地区法律冲突规范的选择	(193)
一 适用蒙古地区的国家法	(193)
二 适用蒙古地区的固有成法	(195)
三 法律冲突规范选择的具体原则	(198)
第七章 理藩院对清代回疆地区的司法	(206)
第一节 理藩院与回疆地区的司法机构及功能设置	(206)
一 中央派驻回疆地区的司法机构及功能设置	(206)
二 回疆地方性的司法机构及功能	(210)
第二节 理藩院对回疆地区的司法审判程序	(211)
一 政治性及重大命盗案件的审判程序	(212)
二 轻微刑事案件的审判程序	(215)
第三节 理藩院对回疆地区法律冲突规范的选择	(215)
一 适用回疆地区的国家法	(216)
二 适用回疆地区的固有成法	(221)
三 准据法的适用	(223)
第八章 理藩院对清代西藏地区的司法	(225)
第一节 理藩院与西藏地区的司法机构及功能设置	(225)
一 驻藏大臣	(229)
二 噶厦	(230)
三 基巧	(230)
四 宗本	(230)
五 宗谿	(231)
六 根保	(231)
七 理藩院司员及笔帖式	(232)
第二节 理藩院对西藏地区的司法审判程序	(232)
一 普通刑事案件的司法审判程序	(233)

二 政治性案件的司法审判程序	(238)
三 宗教性案件的司法审判程序	(239)
四 “就地正法”程序	(240)
五 理藩院直接参与案件的审判程序	(241)
第三节 理藩院对西藏地区法律冲突规范的选择	(247)
一 适用西藏地区的国家法	(248)
二 适用西藏地方的固有法	(249)
三 准据法的适用	(255)
第四节 清代西藏地区的司法终审权问题	(260)
一 置于历史变迁中的考察	(261)
二 以案件分类的考察	(261)
结论	(264)
一 理藩院对非直省民族地区立法与司法上的共同性	(265)
二 理藩院对非直省民族地区立法与司法上的差异性	(274)
三 理藩院对非直省民族地区立法和司法上的特点	(277)
参考文献	(281)
后记	(295)

绪 论

一 选题的缘由及意义

(一) 选题的缘由

1. 选题的背景

中国自古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各民族通过各种形式的交往结成了种种政治、经济、文化关系，形成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政治文化格局。在我国历史上，民族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通常表现为中央王朝对周边民族地区的治理。为了国家的“长治久安”，历代中央王朝总是想方设法加强中央集权和处理地方自治，以维护国家的稳定和有序，这是任何中央王朝都必须追求的政治价值。当然，不同时期中央政权的治理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但这些多种多样的治理方式总是承载着历代统治者的这种政治价值判断与取舍。法律，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维持的是一个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秩序，这个法律可以没有平等、没有效率、没有自由，但一定不会没有秩序，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与法律相伴随的基本价值是社会秩序。在中国历史上，自秦朝成为第一个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的统一多民族帝国以来，建立了一元的法律制度（包括司法审判制度），这套法律制度是中央集权的，它与中国传统政治制度的本质是一致的。每代封建帝国为维持社会稳定和有序总要把中央集权和地方自治作为大事来考虑，总会通过一定的制度设计把统治者的这种价值取舍体现出来。历史的经验反复证明，只有妥善处理中央集权与地方自治，才能实现社会的稳定有序。稳定和秩序是社会得以正常运行

的必要条件,要实现这种政治价值目标就必须要有有一套制度体系作为载体。1644年清军入关,清帝国作为中国最后一个封建帝国,中央集权高度发展,君主专制极端膨胀,就是这样的政权格局仍能使中国的专制制度又延续了260多年,这绝不是偶然的。清中央政权集团的制度设计在当时必然有其合理的地方,能较为有效地维护这种政权格局的运作,理藩院^①这一机构的设置便是顺应时代的产物之一。但是,理藩院的产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演变过程。

明朝末年政治日益腐败,崛起于东北的努尔哈赤,在万历十一年(1583年)以“遗甲十三副”起兵,慢慢扩充了实力并于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建立了地方性的后金政权。努尔哈赤认为满洲和蒙古语言虽然不同而风俗习惯相同,是兄弟之国,这反映了他想把漠南蒙古作为征服明朝的依靠力量。在努尔哈赤去世前,漠南蒙古的科尔沁、札赉特、杜尔伯特、郭尔罗斯四部已和后金站在一起。但是,由于当时还存在强大的察哈尔部林丹汗的力量,漠南蒙古的多数部落未归顺后金,因此,努尔哈赤时期设立管理漠南蒙古行政机构的条件还不成熟。皇太极继位后,后金对漠南蒙古的关系进入了新阶段。皇太极时期,他的军队多次深入明朝腹地。这种对明朝军事的迅速进展,更使皇太极感到漠南蒙古地位的重要。为此,后金天聪五年(1631年)皇太极设立六部时,便决定在每一部中都设有蒙古承政,以加强对漠南蒙古的管理。天聪六年(1632年)三月,皇太极打败了林丹汗。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便于治理漠南蒙古各部事务,使其成为“攻打明朝、进取中原”的可靠后方和借助力量,便于崇德元年在原来六

^① 清代的理藩院有点类似于现代中国的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但是,两者的机构组成及其功能不同,两者的性质也有着根本性的差别,前者是清帝国专制下的产物,而后者是民主制下的产物。理藩院是清王朝设置的管理清代西部及北部各少数民族事务的中央最高机构,尚书等决策人物一定是满洲贵族中皇帝的亲信担任,是皇帝的代言人,他们极力维护清帝国的中央集权。清帝国为了有效治理这些地区的少数民族,通过理藩院给予这些民族地区一定的地方自治权力,其存在于整个清代,在客观上对维护清帝国西、北边疆民族地区的稳定和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部所设蒙古承政的基础上,皇太极又特设了专管漠南蒙古地区事务的中央机构——“蒙古衙门”。崇德三年(1638年)六月正式更名理藩院,同年十一月铸造了理藩院印信,理藩院前后存在了200多年。宣统三年(1911年),理藩院改名为理藩部。辛亥革命爆发后,随着清王朝覆灭,理藩部机构变成了蒙藏委员会。

“有清一代的边疆治理,基本上可以说是‘北重南轻’,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北方的民族关系中所包含的文化成分更复杂,民族关系更不稳定。”^①清朝是满族统治者建立起来的一个多民族帝国,其主要通过理藩院来掌管西、北方的民族事务。早在清太祖努尔哈赤统一女真各部时,就深深知道蒙古是骁勇善战的民族,极其重视蒙古的军事力量,为了争取蒙古,扩大军事力量,以联姻、结盟来联合蒙古贵族。理藩院是在统一蒙古各部的过程中,为加强对蒙古的管理而设置的一个中央机构,以后逐步演变成掌管蒙、回、藏等民族事务的机构。理藩院不仅制定各种管理边疆少数民族的重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而且采取各种措施使之付诸实施,成为清帝国的一个立法与司法相结合的管理民族事务的中央机构。

特别要说明的是,笔者在参与导师的国家社科基金课题——《元明清时期国家与边疆民族地区基层社会关系的互动研究——以法制变迁为中心的考察》的时候,就对理藩院及北方少数民族关系予以特别的关注,在导师的鼓励下笔者选择了该课题的北方少数民族地区作为研究的视域,这一基础性的工作为本书的研究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2. 研究现状

理藩院的研究始于20世纪30年代,至今已有70余年历史。国内外都有研究,国内集中在大陆和台湾,两地的研究成果非常丰硕;在国外,日本、苏联、蒙古国、法国、意大利、美国等都有这方面的

^① 杜文忠:《边疆的法律——对清代治边法制的历史考察》,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34页。

成果,但无论从数量和质量以及科学性上来说都比不上国内的成果。笔者在这里主要梳理一下国内的研究情况,大体可分三个阶段:^①

(1) 20世纪30—40年代的起步阶段。笔者认为这时期的理藩院研究,是伴随着中国民族史、地方史、政治制度史等问题的研究而进行的。涌现出何建民、桑波、郭冠杰、王文萱、楚明善、郑鹤声等一批学者,他们对理藩院的研究都做出了自己的贡献。以王文萱先生为代表,1935年4月,王文萱发表了《清代蒙古政制研究》的长篇论文,文中论述了理藩院的设置、沿革、组织系统以及和各地将军、督统、大臣的关系。该文可算是30年代关于理藩院研究的一篇力作,代表了当时的研究水平,对后来的研究者有较大影响。总的来说这段时期对理藩院的研究处于刚刚起步的阶段,对理藩院的研究取得一定成绩,为后来的研究工作奠定了基础,但也存在明显的缺点,如观点的陈旧、某些推论难以成立、资料使用不够充分等。

(2) 20世纪50—70年代的深化阶段。这一时期大陆和台湾都有很多学者研究理藩院。台湾学者如杨正孝、吕士朋、陶希圣、杨树落、周昆田等人及大陆学者陶克涛、余元庵、金峰等人,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还是台湾学者。1975年,台湾出版杨正孝《清代理藩院之研究》专著,这是一部比较完备论述理藩院的著作,其中对理藩院与内閣、军机处、驻边机构、刑部、都察院等关系的探述,尤为别人所未关注,只是该书没有使用档案材料,所论及的问题也还需要进一步深入。1977年,台湾学者吕士朋发表了《清代的理藩院——兼论清代对蒙藏回诸族的统治》专论。该文虽然在资料使用方面还存在一些缺憾,未能利用档案资料,但是它尽量利用了当时的研究成果,在理藩院研究进程中有着重要意义。这一时期的这些成果集中反映了理藩院研究的不断深入。

总之,以上两个阶段对理藩院的研究出现了专论,研究范围有所

^① 学术界对于理藩院的设置有争议,笔者采纳并参考了赵云田先生的研究成果。具体可参见赵云田《清代治理边陲的枢纽——理藩院》,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扩大,但也存在资料使用不很充分、某些观点有些偏激等问题。甚至一些国外的某些著述,忽视满族、蒙古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把清政府在边疆少数民族居住地区建立的各级封建统治机构看作“异族统治机构”,把蒙古族同中国割裂开来,这些观点显然是不正确的。

(3) 20世纪80年代至今,理藩院的研究有了长足发展。首先是王钟翰、赵云田、成崇德等人的理藩院专题研究论文大量发表,使专题研究进入一个新阶段。其次是吴丰培标点的《理藩院则例》、赵云田辑录标点的《清代理藩院资料辑录》的出版,尤其是乾隆朝内府抄本《理藩院则例》首次被赵云田先生挖掘出来,并与道光朝、光绪朝印本《则例》进行比较,发现抄本《则例》的珍贵价值。最后是从民族史、民族政策、政治制度、法制史、交通史等研究角度,使理藩院研究得到新开拓与新进展。这一时期的研究,与前两期相比,专题论文数量大大增加,研究者们拓宽了领域,深化了选题,挖掘了更丰富、更宝贵的资料,开阔了视野,研究中所得出的结论更加接近历史的真实。这一时期存在的问题是,档案资料的使用仅是初步,研究领域还需拓宽,课题有待于深化,研究方法需改进,等等。

这一阶段以大陆学者的研究成果最丰硕,论文如赵云田:《清代理藩院的设置和沿革》[载《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4年第1期]、《略谈清代理藩院对西藏的治理》(载《西藏研究》1984年第3期)、《清朝治理蒙藏地区的几个问题》(载《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3期)、《清代前期统治西北地区的政策和措施》[载《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2年第1期]、《清代理藩院初探》(载《中央民族大学学报》1982年第1期),杨选第:《试论清代蒙古地区的司法制度》(载《内蒙古社会科学》2001年第4期)、《从〈理藩院则例〉析清朝对蒙古地区立法的特点》(载《内蒙古社会科学》2000年第2期)、《从〈理藩院则例〉与〈卫拉特法典〉的比较看其民族法规的继承性》[载《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1998年第6期],廖杨:《论清代蒙古地区的民族立法》